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 矿产执法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1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促进矿产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部党组“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矿产执法的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矿产违法问题有所抬头，无证采矿、越界采矿等老问题屡禁不止，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等新问题时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矿产执法不严，违法线索核实不认真，没有依法依规认定违法行为，该立案不立案、该没收不没收、该移送不移送，存在执法宽松软的问题。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汲取青海木里煤矿、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有关问题教训，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落实到

“两统一”职责上去，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加强矿产资源执法，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的突出问题

严格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从严查处无证勘查采矿、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在自由裁量限度内从重处罚，公开通报查处结果，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严格把握工程建设和修复治理相关法规和政策界线，对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的，依法严肃查处。同一违法主体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日常执法

加强矿产违法形势分析研判。对一段时期内矿产违法数量多、上升快的地区和矿产品价格迅猛上涨的矿种进行重点关注。提高政治敏锐性，把长江、黄河沿线，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禁勘禁采区、生态红线范围等生态敏感区和违法采矿高发区，作为矿产执法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问题突出、易发高发、屡查屡犯的，